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发文审批笺

主要领导 签发				会签单位意见	
分管领导 批示意见	同意 李河 27/8				
办公室 核稿意见					
拟稿科室	负责人	袁超	会签科室 (单位)	负责人	
科室科	拟稿人	袁喜全	市发展改革委		
	拟稿时间	2024.8.27			
文件标题	转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增补专家征集工作的函				
发文编号	保环函(2024)28号				
主送	各县(市、区)分局、发改局及有关单		抄送		
是否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开		拟定密级	拟定依据	

. 装 订 线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环函〔2024〕28号

转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增补专家征集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及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增补专家征集工作的函》（冀环科宣函〔2024〕1497号）转发给你们，为进一步发挥清洁生产专家在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的作用，根据《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需要，请各有关单位，依据《清洁生产专家库增补专家征集工作的函》，在线上申请报名，申报起止时间：2024年8月20日-9月20日。其他有关征集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工作，请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增补

专家征集工作的函》进行申报。

联系人及方式：袁喜全 徐畅 0312-3037280

- 附件：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增补专家征集工作的函》
2. 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3. 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专家申请（推荐）表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环科宣函〔2024〕1497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增补专家 征集工作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清洁生产专家在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的作用，根据《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需要，经研究，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面向全社会增补征集一批清洁生产专家，纳入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增补征集面向全社会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清洁生产咨询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及个人等，在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行业清洁生产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专家。

二、入库专家基本条件

本次申请入库专家要符合《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入库专家条件规定，采取个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推荐的办法进行，没有单位个人的可通过本地生态环境部门或发展和改革部门出具推荐意见。

三、申报程序

（一）起止时间

2024年8月20日-9月20日。

（二）提交材料

（1）符合条件的专家需填写《河北省清洁生产专家申请（推荐）表》（附件）并签字。各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业务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2）本人身份证、进半年免冠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3）获奖证书、研究成果等能证明学术和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申报形式

本次增补征集专家采取线上征集方式，以线上申请报名为准，不接受线下报名。

申请人可登陆“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
(<http://218.11.12.158:8080/qingjie/NewPage/views/Login/>)

index.html)，点击进入“专家征集”界面，下载申请表，同时根据提示进行个人信息的线上填报和相关资料的上传。

（四）审核入库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增补专家名单。确定的增补专家名单，通过部门网站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并纳入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

四、其他事项

1. 入库专家要自觉遵守《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2.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审查，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参与本次增补征集。

联系人及电话：冯 锐 0311-89253578、18631168958

系统技术支持：董 浩 19358427813

附件：1. 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2. 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专家申请（推荐）表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冀环科宣〔2021〕374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管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改革发展局：

为规范清洁生产专家库的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专业技术支撑作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清洁生产专家库的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专业技术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立、使用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遵循自愿、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建立专家库并对专家库专家进行管理。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从重点行业、能源、环保、清洁生产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中选取。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履行职责；

（二）具有高级职称或10年以上从业经验的中级职称（行业专家中企业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

（三）行业专家应在本专业或本行业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熟悉本行业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和清洁生产技术，了解国内

外发展现状及前沿动态;

(四) 能源专家应具有3年以上能源类科研或工程工作经历,熟悉国家和本地区能源政策与法规,企业用能设备和用能特点,了解相关行业的能源管理和节能技术;

(五) 环保专家应具有3年以上环保工作经历,熟悉国家和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了解相关行业污染防治技术;

(六) 清洁生产专家应熟悉国家和本地区清洁生产相关政策、法规,熟练掌握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和审核评估验收方法,具有开展清洁生产培训和审核咨询能力及5年及以上清洁生产工作经历;

(七) 年龄不超过65周岁(特殊专业人才可适当放宽到70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相关工作;

(八) 热心参与清洁生产相关活动;

(九) 无违纪违法等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库的情况,向社会公开发布专家库专家征集公告。

第八条 专家提出申请入库,应当如实填报申请资料,经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同意并出具推荐意见。

申请资料包括申请表、承诺书和身份证、职称证明复印件及学术、专业成就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请入库专家材料齐全的,由省生态环境厅、省发

展改革委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专家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公示期满后，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形成入库专家名单，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公示期间专家被提出异议的暂不入库。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数量适中、行业齐备、适时更新的原则对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专家库专家可以从事以下活动：

（一）参与全省清洁生产相关制度、政策、推进规划以及重大事项研究；

（二）为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等服务；

（三）为全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提供政策法规、清洁生产技术及清洁生产审核等咨询服务；

（四）参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审工作。

专家从事前款活动可以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第十三条 专家库专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职业纪律，勤勉敬业、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廉洁自律，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依法依规提出专业性意见建议，并对所提意见建议负责。

未经企业、单位和当事人许可，不得泄露企业单位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

第十四条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审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行业、能源、环保、清洁生产的专家组成，成员不得少于3人。

第十五条 属于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的专家不得参与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参加审核评估验收评审的专家与被评审企业及企业委托的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主动自行回避。

第十六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一）已同意参加清洁生产评估验收评审工作但无故不参加会议，或已参加会议但中途退场，对评审工作造成影响的，给予劝诫；

（二）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审工作中出现评审意见结论与实际不符的，给予劝诫；

（三）1年内被劝诫2次的专家，从第2次劝诫之日起，12个月内不再参与省内清洁生产审核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移出专家库。

（一）泄露企业单位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被劝诫3次及以上的；

（三）应当自行回避而不回避的；

(四) 因违法犯罪、违纪受处理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有关要求的。

专家库专家可自愿向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离库申请, 经确定后予以移除。

第十七条 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从省级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开展相关工作, 也可参照本办法制定专家库管理规定, 建立本地专家库。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并由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p>主要工作 简历</p>		
<p>主要技术 履历及成果(包括 发明、著作、学术 论文及发表时间、 发表刊物名称)</p>		
<p>本人与 单位意见</p>	<p>本人愿意成为河北省省级清洁生产专家库成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保证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中做到科学、客观、公证,并接受公众和各有关单位的监督。</p> <p>签名:</p> <p>时间:</p>	<p>单位意见:</p> <p>〈单位盖章〉</p> <p>时间:</p>

填表说明

一、“相关执业证书”指清洁生产、能源审计、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行业职（执）业证书。请填写证书名称、颁发部门、颁发日期及有效期限等。

二、请仔细阅读“行业领域”、“专业领域”栏位中的各个小项的内容，并根据自身情况，在熟悉的行业及专业选项前的“□”中用“√”进行勾选。

三、“本人与单位意见”栏位中的“签名”处应由申请人本人用黑色水笔填写，不得代签；“盖章”处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